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填0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实际完成值填0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自评得分填0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实际完成值/预算执行数×100%。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小于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×100%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项指标预期为“完成”，实际完成值应填“完成”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为0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权重分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除外）预期指标值的，自评得分应填0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手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
资金到位情况		资
到位数	7.680000	执行数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68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.00000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.00000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
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00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单位资金	0.000000	单位资金

具体完成情况

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5次，宣传覆盖率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范围全镇21个村，参与人数持续提升。提高空气质量，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推动

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
反映发动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次数情况	10	≥	5
反映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数情况	10	≥	21
反映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村数占辖区内总村数比重	10	=	100
反映大气污染宣传及时情况	10	=	100
反映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	10	≤	20
反映辖区内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情况	30	≥	85
反映村民满意程度	10	≥	90
	10		

联系电话：8553560

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，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进度*10。

音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示分值。

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，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

907001-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

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(%)

7.680000
7.680000
0.000000
0.000000 38.4
0.000000
0.000000
0.000000

况 总体完成率 (%)

达到100%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数21人。 100
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。

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次	5	完成	10
人	21	完成	10
%	100	完成	10
%	100	完成	10
万元	7.68	完成	10
%	85	完成	30
%	90	完成	10
			3.84
			93.84

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

进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

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